

102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一、101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確定判決以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而該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而言。
2. 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如經判決勝訴確定，非惟行政機關應為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該確定判決對於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之參加人，亦有效力，嗣後行政機關依據該確定判決而為行政處分時，該參加人即不得為相反之主張。
3. 職是，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如係經行政機關依據前述課予義務訴訟之確定判決而為變更之行政處分時，縱有上述之參加人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仍應認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有所變更，使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

二、101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

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 818 條參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有不同。**

三、101 年度台抗字第 788 號

1. 按區分所有建物，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民法第 799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乃就建築物而言，亦即就一建築物之特定部分（專有部分）各自得成為單獨所有權之標的，該專有部分與其他該建築物專有部分所有人全體共有之共同部分組合而成為一區分所有權。
2. 故一建築物得原始或繼受而由數人各自取得建物區分所有權，亦得由一人原始取得後就建築物為區分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 799 條之 2）。
3. 又建築物不能與其坐落基地分離，同一基地上各區分所有建物均應有相對應使用基地比例即應有部分（至區分所有建物與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之使用權源係基於所有權或地上權或租賃關係或使用借貸關係，為別一法律問題），僅其應有部分究應如何計算？
4.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依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此項原則性之規範於該條項修正施行前，本於公平正義、社會通念、誠實信用或事物之本然，亦均當如此，自應引為法理而予適用。因此，建築物由一人原始取得而以區分所有型態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各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仍應按各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

